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志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林慧琪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林麗娟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 理 人 方錫仁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林志茂准予復權。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113
14 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2月21日確
15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
17 卷宗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
18 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張彩霞